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孫志麟院長

記錄：黃蕙軒

出席人員：教育系黃永和主任、社發系王淑芬主任、社發系王安民老師、教經系張芳全主任、
教經系劉怡華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特教系蔡欣珩老師、幼教系盧明主任、
幼教系唐功培老師、心諮系蔡松純主任、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請假人員：教育系賴秋琳老師、心諮系謝政廷老師。

一、報告事項

(一)前次院務會議（113.5.8）決議案執行情形

| 提案編號 | 案由 | 決議 | 提案單位 | 執行情形 |
|-------|--|---|-----------|--------------------------------|
| 備查案 1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修正案，提請備查。 | 一、同意備查。 | 特殊教育學系 | 已公告於系網頁。 |
| 備查案 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修正案，提請備查。 | 一、同意備查。 |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 已公告於系網頁。 |
| 提案 1 | 本校 113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推選學院教師代表」案，提請討論。 | 一、推選課傳所崔夢萍所長和特教系詹元碩主任為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其名單提送研發處。 | 教育學院 | 依決議辦理，已提送名單至研發處。 |
| 提案 2 | 特殊教育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案，提請討論。 | 一、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特殊教育學系 | 依決議辦理，提送 113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審議 |
| 提案 3 |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 一、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 依決議辦理，提送 113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審議 |
| 提案 4 |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 一、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 依決議辦理，提送 113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審議。 |

(二)院務工作事項

1.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之修正意見及建議調查，截至113年5月31日止，計有5個系所提供修正建議，另有2個系所無意見或建議。本案預計於113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提請討論。

2.113年5月21日至24日推選本院113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課程委員會專任教授代表名單如下：

(1)113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專任教授代表：

(依姓氏筆畫排序)

王俊斌教授(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呂金燮教授(特殊教育學系)

李宜玫教授(心理與諮商學系)

周志宏教授(文教法律研究所)

林政逸教授(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洪福財教授(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張郁雯教授(教育學系)

黃永和教授(教育學系)

蔡敏玲教授(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候補委員：(依候補順序排序)

周淑卿教授(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楊志強教授(教育學系)

陳慶和教授(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劉怡華教授(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陳碧祥教授(教育學系)

(2)113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系所主管與專任教師代表名單：

系所主管代表：

林曜聖教授(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專任教師代表：

朱子君教授(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系所主管候補委員：

詹元碩教授(特殊教育學系)

崔夢萍教授(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專任教師候補委員：
徐筱菁教授（文教法律研究所）
洪素珍教授（心理與諮商學系）

(3)本院 113 學年度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

張郁雯教授（教育學系）
廖子賢教授（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鐘偉倫教授（特殊教育學系）
林佳芬教授（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陳建志教授（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陳柏霖教授（心理與諮商學系）

(4)本院 113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

洪郁婷教授（教育學系）
蘇愛嬪教授（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吳純慧教授（特殊教育學系）
張靜文教授（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朱子君教授（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胡秋帆教授（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洪素珍教授（心理與諮商學系）
徐筱菁教授（文教法律研究所）

3.有關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會議時間，已根據會議討論新增 9/18 院教師評審會議時間，敬請委員預先登入行事曆。

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會議時間(113.6.12 修訂製表)

| 會議月份 | 院務會議 | 院教師評審會 | 校教師評審會 | 院教師評鑑會 | 教務會議 | 院課程委員會 | 校課程委員會 | 校發會校務會議 | 行政主管會報 | 行政會議 |
|------|----------|----------|----------|----------|----------|----------|----------|------------------|----------|----------|
| 9 | | 09/18(三) | | | | 09/25(三) | | | 09/09(一) | 09/25(三) |
| 10 | 10/16(三) | 10/23(三) | 10/01(二) | | | | 10/09(三) | | 10/14(一) | 10/30(三) |
| 11 | 11/20(三) | | 11/12(二) | | 11/06(三) | 11/13(三) | | 11/05(二) 校發會 | 11/11(一) | 11/27(三) |
| 12 | | 12/18(三) | | 12/11(三) | 12/18(三) | | 12/04(三) | 12/10(二) 校務會議 | 12/09(一) | 12/25(三) |
| 1 | 01/08(三) | | 01/07(二) | | | | | | 01/13(一) | 01/22(三) |
| 2 | | | | | | | | | 02/10(一) | 02/26(三) |

院級會議時間：中午 12:10-13:25

* 院務會議：配合教務會議、行政主管會報後議案

* 院教師評審會：配合校教評會、升等期程、休假進修與聘任等

(各系所當學期如有升等案，請務必於 10/23 院教評前提出，以利後續行政作業，謝謝您！)

* 院教師評鑑會：1 學期 1 次，提最後 1 次校教評會備查

* 院課委會：配合排課及校課會議

二、備查案

| | |
|--------|---|
| 備查案由 1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訂定案，提請備查。 |
| 說明 | <p>一、配合 113 年 8 月 1 日成立文教法律研究所，為遵循本校相關規定，擬訂定「文教法律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p> <p>二、檢附本辦法草案如附件 1。</p> <p>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7 日處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p> |
| 決議 | 同意備查。 |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

| | |
|--------|--|
| 備查案由 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修訂案，提請備查。 |
| 說明 | <p>一、依本校第 19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來函，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以避免學校主管不予核定院系務會議、教務會議等依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內容」。</p> <p>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辦法草案及原辦法，如附件 1、2、3。</p> <p>三、三、 本案修訂業經 113 年 5 月 21 日課傳所第 4 所務會議及 113 年 5 月 21 日課傳所第 4 所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各如附件 4。</p> |
| 決議 | 同意備查。 |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三、提案討論

| | |
|------|---|
| 案由 1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修法目的或原由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法規名稱修訂為「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修訂本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2. 依 11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以免學校主管不予核定院系務會議、教務會議等依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內容。 <p>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法條中原為「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一律改為「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2. 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刪除「經校長核定」等文字。 <p>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四、本修訂案業經 113.05.28 幼教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
| 決議 | 同意備查。 |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2 點 5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 | |
|-------------------------------|-----|
| 主 席：孫志麟院長 | 孫志麟 |
| 教育系：黃永和主任 | 黃永和 |
| 教育系：賴秋琳老師 | 請 假 |
|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 | 王淑芬 |
| 社發系：王安民老師 | 王安民 |
|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 詹元碩 |
| 特教系：蔡欣珮老師 | 蔡欣珮 |
| 幼教系：盧 明主任 | 盧 明 |
| 幼教系：唐功培老師 | 唐功培 |
| 教經系：張芳全主任 [*] | 張芳全 |
| 教經系：劉怡華老師 | 劉怡華 |
|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 崔夢萍 |
| 心諮系：蔡松純主任 | 蔡松純 |
| 心諮系：謝政廷老師 [*] | 請 假 |
| 共計 14 位委員，達 1/2 人數(7 人)以上使得開會 | |
| 教育學院紀錄黃蕙軒 | 黃蕙軒 |
| 教育學院同仁 | 黃蕙軒 |
| 教育學院同仁 | 劉鑑誼 |